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文书送达公告

汕(龙)珠执公字〔2024〕第006号

当事人(受送达人):

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: 汕头市龙湖区圣贤堂理疗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507MAC06E5W3E

经营者: 罗顺庆

经营场所: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25幢301号

本单位于2024年03月05日对你(单位)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立案调查,并于2024年08月07日向你(单位)作出《催告书》汕(龙)珠执催字〔2024〕第002号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,因无法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和邮寄送达,本单位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等有关规定,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《催告书》汕(龙)珠执催字〔2024〕第002号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,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请你(单位)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

行催告书载明的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；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要领取纸质文书，可向本单位联系。联系人：杨同志；联系电话：0754-88860416；联系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珠池大厦四楼。

附件：《催告书》汕（龙）珠执催字〔2024〕第002号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2024年8月9日

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催告书

汕（龙）珠执催字〔2024〕第 002 号

当事人：

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圣贤堂理疗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507MAC06E5W3E

经营者：罗顺庆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：

住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街道高华路 3
号 501 房

经营场所：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5
幢 301 号

因你单位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，在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5 幢 301 号擅自改变房屋用途，将房屋用途原为卫生服务中心，现改为理疗店，改变用途部分的建筑面积约为 860.71 平方米，当事人无法提供申请变更房屋用途的相关许可手续，事实清楚，已拍照取证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单位依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一百条的规定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汕（龙）珠违建处决字〔2024〕第 002 号），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发出《文书送达公告》汕（龙）珠执公字〔2024〕第 004 号（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），要求你单位七天内限期改正：补办房屋变更用途的规划许可手续或将房屋使用用途恢复原状，并于 15 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圆整（¥172142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同志

联系电话：0754-88860416

单位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珠池大厦九楼

8月7日，受委托人不在汕头，其答应将文书放在前台，交给该公司的员工，受委托人后续再到现场领取文书，执法队当日采取彩信送达给受委托人，同时，该公司法人罗顺庆也要求将文书放在公司前台，全程录音录像。

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2024年8月7日



受送达人：_____年 月 日

送达人：杨航、张树朋
2024年8月7日

见证：张树朋

2024.8.7

共2页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050724000000287714

执收单位编码:440507978003

执收单位名称: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2024-08-07

付款人	全称	汕头市龙湖区圣贤堂理疗店	收款人	全称	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壹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贰元整				(小写) 172142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72142.00000	172142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
			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61686	全书校验码	57197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11-07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
滞纳金上限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汕(龙)珠违建处决字【2024】第002号				
处罚原因	擅自改变房屋用途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: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					